審　判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日武
上列被告因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 號殺人一案，於中華民國110 年4 月8 日下午1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周淡怡
法　官　吳芙如
法　官　陳德池
書記官　陳孟君
通　譯　葉錦龍
國民法官1 號
國民法官2 號
國民法官3 號
國民法官4 號
國民法官5 號
國民法官6 號
備位國民法官1 號
備位國民法官2 號
到庭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林子翔到庭
檢察官傅克強到庭
檢察官廖偉志到庭
辯護人蔡孟翰律師到庭
辯護人王晨瀚律師到庭
辯護人陳志忠公設辯護人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邱日武　　男　（民國71年9月2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N100363636號
住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
（在押）

審判長問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告訴人答

曾大同　　（年籍資料詳附件）

被害人家屬邱品君未到庭。

審判長諭知本件進行審理程序，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所犯罪名如下：

一、起訴之犯罪事實：邱日武為曾美麗之配偶，二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 條第1 款所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邱日武與曾美麗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晚上8 時許，在其等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住處一樓客廳內，因細故發生口角，曾美麗持電視遙控器丟擲邱日武後，邱日武即走避至上開住處左側相連之增建倉庫，曾美麗復追至該增建倉庫內，二人再度發生口角，進而發生拉扯，並雙雙跌倒在地，邱日武一時氣憤難耐，竟基於殺人之故意，將左手臂置於曾美麗頭部下方，再以右手手指緊扼曾美麗頸部持續五分鐘，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271 條第1 項殺人罪嫌。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為刑法第271 條第1 項之殺人罪，並可能構成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上述權利、罪名是否瞭解？

被告答

瞭解。我都不是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扶助。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 項第1 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 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下列交互詰問筆錄以「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辦法委由轉譯人員為記錄，並引用列為附件）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三）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答

提出調查證據之依據與理由：

前科紀錄表調查範圍為（全部）。

次序為（科刑證據調查時，於檢察官出證之後，訊問被告之前）。

方法為（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均答

對於調查之必要性，並無意見。

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對於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並無意見。

被害人家屬邱品君入庭。
被害人家屬答
　　邱品君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經法官評議後，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 項之規定，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之前科紀錄表，有證據能力，理由：並非違法取證而取得。且准許辯護人請求調查，理由：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並不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請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的，是不小心的。其他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件辯護要旨。
辯護人律師稱
　　（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律師稱
　　（詳附件）。
審判長
　　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詳附件、PPT 之說明）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5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問
　　等一下相關的證據調查程序，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 項之規定，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因此，雙

方若有表示意見的必要，請適時提出，本院不再一一詢問對於證據有何意見，而本院亦將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2 項之規定，於全部證據都調查完畢後，再讓雙方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調查證據，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稱

（詳附件）

檢察官提出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2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9時30分第1次偵訊筆錄
3	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10時第2次偵訊筆錄
4	被告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3次偵訊筆錄
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
6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第1次警詢筆錄

（續上頁）

8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時45分第2次警詢筆錄
9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
10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
11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
12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資料附卷。

辯護人起稱

不是掐脖五分鐘，是拉扯過程五分鐘（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爭執事實進行證據調查，請檢察官舉證。

檢察官稱

（詳附件）

檢察官提出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9時30分偵訊筆錄
2	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偵訊筆錄
3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警詢筆錄
4	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

（續上頁）

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相片
6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警詢筆錄
8	現場照片
9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
10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時45分警詢筆錄
11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
12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13	被害人教職證書、服務證明書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資料附卷。

辯護人起稱

（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5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點呼證人曾大同至應訊台應訊。

審判長諭知本件行隔離訊問，請證人邱品君暫時到庭外等候。

審判長問

與被告邱日武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定之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曾大同答

被告是我的女婿。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你可以拒絕作證，是否要作證？

證人曾大同答

要。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如果等一下你的陳述可能會導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的話得拒絕證言，但必須釋明原因，由審判長准駁，是否瞭解？

證人曾大同答

瞭解。

審判長問

在今日在庭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壓力，可以自由陳述。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

（詳附件）

證人曾大同答

（詳附件）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辯護人問

（詳附件）
證人曾大同答
（詳附件）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問
關於辯護人詰問證人時使用的109年11月21日
及邱品君筆錄不在出證範圍，是否為彈劾證據？
辯護人答
彈劾證據。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詳附件）
證人曾大同答
（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邱日武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曾大同？
被告問
（詳附件）
證人曾大同答

（詳附件）
被告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曾大同離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與其他證人對質之必要？
檢察官均答
不用。
被告答
不用。
辯護人答
不用。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科刑，有何意見？
告訴人曾大同答
（詳附件）。
審判長問
被告至有無賠償或給付金額？
告訴人曾大同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請證人曾大同可以自由在庭旁聽，明日上午、下午尚有庭期，請自行到庭。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邱品君入庭應訊。

點呼證人邱品君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定之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邱品君答
　　我是被告的女兒。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你可以拒絕作證，是否要作證？
證人邱品君答
　　要。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如果等一下你的陳述可能會導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的話得拒絕證言，但必須釋明原因，由審判長准駁，是否瞭解？
證人邱品君答
　　瞭解。
審判長
　　問在今日在庭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答
　　沒有壓力，可以自由陳述。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問
　　（詳附件）
證人邱品君答
　　（詳附件）
辯護人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檢察官問
（詳附件）
證人邱品君答
（詳附件）
檢察官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問
（詳附件）
證人邱品君答
（詳附件）
辯護人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被告邱日武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邱品君？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問
（詳附件）
證人邱品君答
（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科刑意見？

被害人家屬邱品君答

（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

一、請證人邱品君離席，明日上午、下午尚有庭期，請自行到庭。

二、本件依原審理計畫，於明日上午9 時於本院第1 法庭續行審理，屆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曾大同、被害人家屬邱品君準時到庭，不另通知，被告還押，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8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官

（委外轉譯附件）

（下列交互詰問筆錄以「刑事審判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辦法委由轉譯人員為記錄，並引用列為附件）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提出之刑事準備（三）狀，有何意見？（提示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答

提出調查證據之依據與理由：

前科紀錄表調查範圍為（全部）。

次序為（科刑證據調查時，於檢察官出證之後，訊問被告之前）。

方法為（告以要旨）。

被告答

同辯護人所述

檢察官均答

對於調查之必要性，並無意見。

對於證據能力無意見，同意有證據能力。

對於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並無意見。

被害人家屬邱品君入庭。

被害人家屬答

邱品君　　（年籍資料詳附件）

審判長諭知經法官評議後，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9條第1 項之規定，辯護人聲請調查被告之前科紀錄表，有證據能力，理由：並非違法取證而取得。且准許辯護人請求調查，理由：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4條第1 項，並不妨害訴訟程序之進行。

審判長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請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答

我不是故意的，是不小心的。其他請辯護人回答。

審判長請辯護人陳述本件辯護要旨。

辯護人律師稱

誠如剛才被告所述，整件事情發生的經過是被告與被害人之

間在家裡有發生肢體上的一些衝突，在投影布幕上面看到的檢察官的犯罪事實，其實他們有發生口角，被害人曾美麗事實上有對被告邱日武丟擲搖控器，追著他到倉庫去做一些爭執，被告這個情況下為了舒緩被害人的情緒，才會把她壓制避免她有更激動的一些行為，在這過程中並沒有故意要殺害被害人的意圖，主觀的故意、主觀的想法，最後不小心導致被害人死亡，可是整個過程當中其實都是一個意外，在這個情況下被告並不會成立殺人故意，頂多充其量成立過失殺人或是致死的一個程度。此外第二個部分，我方主張在後來被告有主動地向警察承認說他自己有把被害人弄死的事實存在，是可以成立法律上所謂地自首，可以讓被告在他的刑事責任上減輕，被告在整個審理的過程當中，充分地對整個事情感到愧疚、相當的悔意，請各位法官及國民法官考量犯後的態度，以及他當時因為衝動不小心太用力去壓制被害人導致她死亡的過程，給予被告比較輕度的處罰，讓他有自新回歸社會的機會。

審判長諭知請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檢察官為開審陳述。

各位國民法官、法官，因為本件各位尚未接觸過這件案件，剛剛只有聽到檢察官的起訴書，為了讓各位全面大略瞭解一下整個犯罪的來龍去脈，來簡略敘述一下大概的內容，還有本案的爭點，這些爭點要用哪些證據來證明，讓各位國民法官來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做出最正確、最符合國民法庭的裁判，首先本案是夫用力勒妻的頸部5 分鐘導致妻窒息死亡的一個殺妻案件，並不是一個不小心的案件，而且夫事後沒有自首反而在案發現場故布疑陣，他故布疑陣的方法就是要製造意外死亡或上吊自殺死亡來誤導檢警偵辦，經過邱日武的岳父曾大同向嫌疑人多次追問之下，嫌疑人向岳父下跪坦承殺妻，並且在岳父的堅持下，始由警察帶被告邱日武到警局投案一個故意殺妻的案件；我們以時間順序讓各位國民法官瞭解這件案件的來龍去脈整個查獲經過，還有被告邱日武

這件案件為何會被發現的經過，在去年109 年11月20日晚上8 時45分邱日武如同檢察官剛剛講的勒妻子的頸部導致她窒息死亡，他就故布疑陣把她的屍體拖離犯案現場18公尺，再用梯子壓屍體，企圖製造意外死亡或自殺死亡的假象，邱日武沒有急救到了第二天11月21日6 點半他就打電話110 報警說他妻子已經死亡了，可是說不是他殺，警察7 點多接到報案，警察會鎖定被告犯殺人案，是因為被害人曾美麗的頸部有被用手指壓的勒痕，所以警察鎖定被告犯殺人案，請彰化縣刑警大隊的鑑識組來作現場採證，才發現她有被拖行18公尺然後用梯子壓屍體，警察鎖定被告犯殺人案，在11月21日12點30分採被告的指甲鑑定DNA ，看他的DNA 裡面是否有曾美麗的組織的DNA ，採證完之後，警察已經鎖定被告犯殺人案，11月21日採證完之後13時45分警察又把邱日武帶到警察局去問說你是不是殺你太太，邱日武還是否認殺他太太，原因還是一樣說是被梯子壓死的，因為邱日武的岳父曾大同認為曾美麗不可能是自殺或意外死亡，因為梯子很輕不可能把她壓死，而且邱美麗也沒有自殺，所以他在逼問邱日武，並以神鬼之說說你如果殺曾美麗她也不會放過你之後，邱日武才下跪道歉，並且坦承有勒他妻子的頸部5 分鐘，岳父要求被告邱日武到警察局投案，之後邱日武經岳父的逼迫之下及迫於情勢之下，在109 年11月22日下午16時40分迫於情勢再由警方帶回訊問辯稱過失勒妻致死，也就是剛剛被告所辯解的，就是說他是不小心把妻子勒死，本案邱日武行兇為逃避刑責，馬上將曾美麗的屍體拖行18公尺離開犯罪的第一現場，到第二現場製造假象，故布疑陣，用梯子壓她身體，製造她是爬梯子上吊自殺然後跌倒，或者是說被梯子壓到意外死亡不是他殺，他還上樓，在11月20日20時45分到11月21日6時30分，這中間有一個9 點時間，他的家有四個人，有他們夫妻兩個及一對子女，他們四個人平常都是同住，同住的時候邱日武就上去跟那對兒女說，你們不要下樓媽媽在樓下忙，其實那時候曾美麗已經死亡了，這個部分就是說後來邱日

武下樓撥打110 ，後來在警察鑑定時有採指甲跟現場鑑定，待證事實主要是說警察已經發現鎖定被告是犯罪嫌疑人，沒有自首問題，所謂自首是在警察還沒有發現之前你真心悔意地跟警察說人是我殺的，我們提出的證據是警察已經採他的指甲，而且到現場作跡證，發現曾美麗的脖子上有壓痕，這部分我們提出的證據，等一下會針對這事實爭點再一一詳述。關於本案有四個爭點，第一個我們認為邱日武並非過失殺人，邱日武是故意殺人犯意，而且是殺人犯意甚堅的直接故意，頸部是人類重要身體部位，按壓人家的頸部會導致人家窒息死亡，這是殺人犯意甚為明瞭，本案爭點就是否故意殺人，是否符合自首要件，是否得減刑，我們是主張不是自首，萬一如果認為是自首的話，是不是自首可以減刑，因為自首不是必減是可減，是不是有刑法第59條情勘憫恕減刑適用，就殺人犯意部分因為邱日武是基於故意以人犯意，勒妻頸部5 分鐘為本件殺人犯行，並非過失致死，我們提出的證據是訊問邱日武的岳父曾大同，另外就是訊問證人的女兒邱品君，法醫驗斷出的待證事實就是說裡面有被害人的頸部的壓痕，法醫解剖鑑定報告書主要是說解剖結果，甲狀腺部分有15公分對稱性的出血，可以證明是勒頸導致窒息死亡的證據；適用自首的部分，被告沒有自首，因為被告在坦承犯行前已經有壓痕而且身體有死者抓傷，而且涉嫌本件殺害，並且現場勘察有採被告的指甲，傳訊證人黃重山及彰化縣警察局的鑑定報告，鑑定報告有包含死者頸部的壓痕，還有警察採被告指甲鑑定相片，還有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拍攝邱日武身體、右手、左手，被告在殺死者時所產生的抓痕，適用自首減刑被告是迫於情勢投案，即便適用自首也不宜減刑，調查證據是傳訊證人曾大同；情勘憫恕的部分，被告犯罪情節沒有情勘憫恕的適用，因為他的行為造成一個人的死亡，他犯後態度不佳又沒有坦承犯行，我們認為他沒有刑法情勘憫恕之適用。

審判長諭知請辯護人為開審陳述。

辯護人律師稱

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剛剛聽完檢察官指控我的當事人，被告在109 年11月20日晚間8 時許在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住處在一樓客廳內跟自己的妻子發生細故發生口角，剛剛各位國民法官都有看到檢方有做出時間點上面的比對及到死因的部分，老實講目前檢察官所最多能夠證明到我的當事人被告只有與妻子發生口角，另外在發生口角的過程中再如同剛剛檢察官起訴書也有提出來的，曾美麗被害人持著電視搖控器丟擲到邱日武身上，邱日武躲避到住處左側倉庫，扭打在一起發生跌倒的情況底下，接著就發生曾美麗死亡的結果，檢察官剛剛完全沒有去提出，今天天你要殺人是否要有殺人動機以及如果在犯後有未成年子女的情況，以及在發生事情的當下，一般人遇到死亡結果時會如何處理，檢察官剛剛完全都沒有提示到或者是處理到，因此在本案想請各位國民法官要去判斷的，除了剛剛檢察官所述的這些爭點之外，還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注意的就是說，當我們一般人沒有任何殺人動機，在這種口角的情況底下，並且有拉扯、跌倒的情況底下，是否有可能如同像剛剛檢察官所述的，是一個直接故意，甚至是原本就有預謀，就是台語講「存慢給伊死ㄟ」這種情況有無可能發生，當今天在客觀上確實有造成被害人死亡的結果，被告始終都不否認，確實是由被告造成被害人曾美麗死亡的結果，但是在發生死亡結果之後，被告也沒有任何前科，他會如何去想這件事情，如果去處理這件事情，第一個一定是害怕我發生這樣的結果，我的家人、小孩，我還有兩個未成年子女，我該怎麼去面對接下來這樣的情況，因此如果我要這樣鋃鐺入獄，我沒辦法照養我的小孩，我第一時間想的確實會不敢或害怕說出真正的情形，檢察官口口聲聲說地是我們在故布疑陣，在發生死亡結果的當下，在第一時間如果你沒有遇到這樣的情形時，你可能第一個思考點是說我要怎麼去陳述這件事情的時候，可能是害怕，可能是緊

張，因此他在第一時間並沒有跟警方表出這樣的一個實情，事後處理良心不安，也會想到家裡小孩接下來該怎麼辦，但是這些我該做的事情我還是要面對，因此被告在家人的陪同下仍舊到警方那邊自首，並且坦承沒錯這些事情就是我造成的，因此要請各位國民法官思考的是說，這個刑事案件，審判長在審判指示已經有提過無罪推定原則，一個刑事案件的判決結果可能會導致一個人的自由甚至是生命的剝奪，不能僅憑客觀上的證據再加上一些主觀上的推測及推論，就認為被告必然對於被害人有殺人故意，檢察官必須提出一個超越合理懷疑的證據，讓所有一般人看到這樣的證據，都能夠認同被告確實有做殺人這件事情的行為，在沒有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底下，才能去判決被告有罪或有觸犯殺人罪，由此導論出來是我們另外會講到一個原則叫做罪疑唯輕，罪疑唯輕就是說當然他客觀上造成死亡結果，如果沒有其它客觀的證據，沒有一個明確的證據能夠證明被告確實是因為自己蒯觀上的故意，就是要她死，就是「存慢給伊死」（台語）的狀態，造成這樣的結果的情況底下，至多只能認定他是比較輕微的，他可能是在打鬥、拉扯之間，造成過失致死的情形；另外，剛剛檢察官也一再地提出說，他有勒脖子5 分鐘，但其實之後的審理過程中，我們辯方也會給各位國民法官看到的是，實際上並不是整整勒脖子5 分鐘，當下沒有任何監視器畫面去證實說被告確實有勒她脖子勒整整5 分鐘，我們要強調的是說，他可能是在打鬥的過程，整個事發的過程也許有5 分鐘，也許也有可能是被告自己判斷，因此也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去判斷這個部分說，到底有無可能是被告故意造成被害人死亡可能性；在自首部分，誠如剛剛檢察官所述，在沒有被其它犯罪偵查機關例如警察或檢察官知悉，確實是他所涉犯這個犯罪的情況底下而為自白或自首的動作，會認定他有自首的可能性，在這種情況底下剛剛檢察官有去提到關於時間點的問題，我們之後也會呈現給國民法官，要請國民法官特別注意這些時間點也都是檢察官自己整理出來，並不

代表確實這些如同剛剛檢察官所述，有刻意隱瞞犯行，甚至在警方已經有所懷疑時，依然是否認或逃避這樣的責任，我們其實是在警方還沒有合理懷疑，或者是還沒有認定可能造成他殺，可能造成死亡結果的嫌疑人的情況底下，就先到警局做自首的動作，因此也請國民法官關於自首的部分特別注意；最後也要請各位國民法官去瞭解，我的當事人目前正值壯年年僅38歲，他還有兩個未成年的子女需要照顧，他的人生現在才正要進入非常責任重大、需要養兒育女的階段，很不幸的他的妻子即小孩的媽媽，她在爭執過程中失去了生命，倘若今天他因為殺人罪的關係被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死刑，將來這些小孩由誰來照顧，未成年子女都還這麼小，要考量的是說他到底接下來，這個家庭支離破碎的情況，如果各位國民法官認為他確實是殺人，也不符合自首的情況底下，是否可以去斟酌到第59條情勘憫恕，情勘憫恕就是說當你已經判他最底最底的罪刑，你都覺得說其實有點太重了，在這樣客觀的情況底下，大家可以看到，他是有爭執的，他根本不是故意造成她死亡的結果的情況底下，讓他背負他一輩子殺人犯的罪刑，甚至大家可以確想想看他的小孩，他的小孩之後有可能因此被說是殺人犯的小孩的情況，在這樣子他的人生或者是他小孩的人生都從此蒙上陰影，背負著殺人前科的烙印的情況底下，我們是否在審判這個案子時要更加的謹慎，是否有可能有過失致死的情形，是否有自首、減刑、緩刑適用，綜上所述，如果本案檢察官只依一些零零碎碎、拼拼湊湊的證據，沒辦法提出一個直接的認定被告確實就是故意殺人的情況，依照法律所規定的無罪推定或者是罪疑唯輕原則，請各位法官或是國民法官能夠求予判決他為一個過失致死，或者是盡量求處最低並減輕其刑之刑度。

審判長

說明本案於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詳附件、PPT 之說明）

一、本案就就犯罪事實「不爭執」之事項為：

1. 被告邱日武於民國109 年11月20日晚上8 時許，在其等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號住處一樓客廳內，因細故發生口角，曾美麗持電視遙控器丟擲邱日武後，邱日武即走避至上開住處左側相連之增建倉庫，曾美麗復追至該增建倉庫內，二人再度發生口角，進而發生拉扯，並雙雙跌倒在地，邱日武將左手臂置於曾美麗頭部下方，再以右手緊扼曾美麗頸部，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

2. 109 年11月20日晚上8 時許雙方發生衝突被害人死亡，隔天上午6 時30分被告打110 說有人死了，早上的某個時間員警到場報請鑑定。一樣在那天早上某個時間鑑識人員到場，下午3 時30分檢察官到場相驗，109 年11月22日下午4 時20分被告自己到警局坦承。

二、本件就犯罪事實及科刑範圍之「爭執」事項為：

（一）檢察官認為他是殺人？辯護人認為他是過致死？被告有無主觀殺人的認知跟意思？

（二）這件案子有無自首，檢察官認為沒有，檢警早就合理懷疑被告就是兇手；辯護人認為被告去警察局說他是行為人，他坦承犯行之前員警還沒有合理的懷疑認為被告即兇手。

（三）構成自首，是否要依刑法第62條減刑？因為自首不一定要減刑。

（四）本案是否有59條情勘憫恕，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科以法定最低度判刑認為對他來講還是太重的情形。

（五）若減到符合緩刑之要件，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刑度是否給予緩刑？是否依法附加條件？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5 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問

等一下相關的證據調查程序，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1 項之規定，得於個別證據調查完畢後請求表示意見，因此，雙方若有表示意見的必要，請適時提出，本院不再一一詢問對於證據有何意見，而本院亦將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7條第2 項之規定，於全部證據都調查完畢後，再讓雙方表示意見，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開始調查證據，請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舉證。

檢察官稱

1.時間是發生在109 年11月20日晚上8 時許，地點在被告住處左側相連倉庫內，當時被告跟他太太曾美麗發生口角跟拉扯之後，二人都跌倒在地，被告把他的左手臂放在曾美麗頭部下方，再用右手手指緊緊按住曾美麗的頸部，致曾美麗因而窒息死亡。被告109 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 分警詢筆錄，被告自己說他是在11月20日晚上8 點多在家裡面旁邊的騎樓勒死我太太，殺死的過程是他跟他太太發生扭打之後跌倒，他太太就倒在他的左手臂，他就用右手勒住他太太的脖子，一直到她沒有動作為止，他才起身查看，被告109 年11月22日檢察官訊問時，他說當時先爭吵他太太把他手臂抓傷，他是用右手勒她脖子大概勒了5 分鐘，被告109 年12月1 日也是檢察官訊問時，他自己說我就很生氣失去理智，我用手握住她的脖子，她還是一直罵我就失去理智用力摀下去，我摀了約5 分鐘，過程中她一直罵漸漸沒有了聲音，案發之後有請法醫師來對被害人進行解

剖，鑑定報告裡面研判被害人就是遭人摀住頸部窒息而死。

2.被告有通報110 及員警查獲過程，被告是在案發隔天21日上午6 時30分打電話通報110 ，在電話裡面只有說他是21日早上起床時發現他太太死了，員警到場處理時曾經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鑑識人員也有採集被告的指甲送驗，被告在11月21日2 次的警詢筆錄，還有1次相驗的偵訊筆錄裡面都沒有承認有摀死他太太這件事，一直到11月22日下午4 時20分被告才自己到警察局坦承有這件犯行。被告在11月21日所作的筆錄裡面，他講說是21日上午6 時40分發現他太太被木梯壓住，陳屍在住處旁邊的鐵皮後方，他說不知道他太太意外死亡原因，還告訴警察沒有他殺的可能，在同一天下午也是在警察局所作的筆錄，被告跟警察說他是前一天晚上9 時，對他老婆說我要關鐵門要上床睡覺了，他晚上10時許睡著之後就沒有看到他的太太，在同一天下午檢察官訊問他時，他告訴檢官說他是21日早上6 時40分才看到被害人死亡，當時他還要求檢察官要查明死因。被告一直到11月22日下午4 時20分才到警察局跟警察說，我是在11月20晚上8 時許，在自家旁邊的騎樓之下勒死我太太。

檢察官提出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2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9時30分第1次偵訊筆錄
3	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10時第2次偵訊筆錄

（續上頁）

4	被告109年12月18日上午10時59分第3次偵訊筆錄
5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理科109年12月8日解剖鑑定報告書
6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第1次警詢筆錄
8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時45分第2次警詢筆錄
9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埤頭分駐所109年11月21日上午9時拍攝被告身體、右手、左手抓痕之照片
10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
11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
12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資料附卷。

辯護人起稱

事實上我們之前就跟各位法官澄清過了，5 分鐘是一個大約的時間，那個5 分鐘不是搖下去開始計算，事實上當天的情況沒有人在案子裡，也沒有任何證據證明被告搖了脖子，檢察官唯一有的證據是被告自己說的，被告當時案發之後很緊張，匆匆忙忙報了警，警察問他過程多久，他說的是整個拉扯跟我太太吵架的過程大約5 分鐘，不是單純搖脖子5 分鐘。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爭執事實進行證據調查，請檢察官舉證。

檢察官稱

有無殺人故意，被告109 年11月22日下午9 時30分偵訊筆錄，邱日武是說用右手勒住曾美麗的脖子，大概勒了5 分鐘，被告109 年12月1 日上午偵訊筆錄，他提到說他跟曾美麗起爭執失去理智用力摀下去，我摀了約5 分鐘，曾美麗在過程中一直罵漸漸沒有了聲音，被告109 年11月22日下午4 時20分警詢筆錄，他沒有馬上打電話給救護車到場急救，心裡會害怕，所以他把他太太的屍體拖行到房子旁加蓋的鐵皮屋，即第二現場，將現場木製的樓梯壓在被害人左側身體上，她的眼鏡也撿起來丟到頭部旁邊地上，也將她的拖鞋拿起來放到第二現場，偽造被害人曾美麗是意外死亡的狀態，死者的照片可以很明顯看到她脖子是有勒痕的，解剖報告書死者曾美麗她的頸部甲狀軟骨下方有右側對稱出血1.5 公分，解剖鑑定書說到頸部勒痕跟被告手指寬度比對不矛盾，頸部遭惡力造成頸部血管或頸部神經受壓導致窒息而死，死亡原因是窒息是扼頸造成的。

有無自首，彰化縣警察局報案紀錄表109 年11月21日早上6時30分，被告在電話中稱說早上起來發現曾美麗死亡打電話報警，並沒有提他是由他的行為造成曾美麗死亡，現場照片是被告偽造死者曾美麗死亡、被告把木梯壓在死者身上，被告109 年11月21日上午7 時20分警詢筆錄，被告一樣沒有承認說他殺了曾美麗，警察問他曾美麗脖子上的傷痕是什麼，他說他不知道，警察問他你左右手臂上的抓痕是怎麼來的？他說是昨天曾美麗生氣的時候用手抓他，警察再問他曾美麗的眼鏡怎麼會破掉，他也說不知道，警察在現場勘驗時有看一下說有沒有相關自殺的證據，現場看到有繩索沒有使用，屋頂沒有懸吊繩索情形，死者背部有發現可疑的傷痕，腳部也有，因此警察心裡有一些懷疑做了一些模擬，從木梯上摔下來只會造成一點點的印痕，再來模擬被拖行的情形就是跟

曾美麗的背景，剛剛提示的照片是一致的，警察又觀察到被告的右側褲管有污漬、外傷，手上、身體有抓痕，警察對被告採集指甲，警察製作的勘察報告11月21日12時30分地點在中正路1000號，剛剛提示的3張照片是警察勘驗現場拍的，排除了死者是上吊自殺的可能性，鑑識報告最後有提到鑑識人員從現場的跡證、各種情況來研判，被告涉嫌重大，但被告矢口否認。被告109 年11月21日下午1 時45分警詢筆錄他並沒有坦承他殺了被害人，他9 時跟曾美麗說我要關鐵門要上床睡覺了，晚上10點睡著就沒有再見到死者，被告109 年11月21日下午3 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被告一樣說是早上才知道，被告109 年11月22日下午4 時20分警詢筆錄被告才說死者是被他殺害的。

是否情勘憫恕，是被告現場模擬照片，被告說是用這樣的動作把被害人殺死的，被告這個動作在勒被害人頸部時是正對著被害人，被害人在痛苦、掙扎，被告還是把她勒死，而且勒了5 分鐘，可以看出來被告殺害被害人的殺意甚堅，被害殺人之後，沒有叫救護車、不報警，他把被害人拖到倉庫，用木梯壓在被害人身上偽造自殺死亡或意外死亡，這樣子被告的情形還值得同情嗎，我們認為不值得同情。被害人有一個正當的職業，有閔南語教師的職照，她在國小服務的證明書，可以看到被害人於服務期間表示都是優良，被告殺害被害人的危害行為是很重大的，應無情勘憫恕。

檢察官提出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9時30分偵訊筆錄
2	被告109年12月1日上午偵訊筆錄

（續上頁）

3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警詢筆錄
4	證人曾大同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5分第2次警詢筆錄
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11月21日法醫驗斷書及相驗相片
6	彰化縣警察局109年11月21日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7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上午7時20分警詢筆錄
8	現場照片
9	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轄）被害人命案現場勘察報告10900712
10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1時45分警詢筆錄
11	被告109年11月21日下午3時30分相驗偵訊筆錄
12	被告109年11月22日下午4時20分第3次警詢筆錄
13	被害人教職證書、服務證明書

審判長諭知上開證據資料附卷。

辯護人起稱

關於被告是故意殺人還是過失部分

（提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病科109 年12月8 日解剖鑑定報告書）檢察官很粗略的帶到最後結果是窒息死亡，但是國民法官應該有聽過屍體會講話，法醫的解剖書就是幫屍體講

話，結果書上的記載，被害人身上總共有八處傷痕，但不是每一處的傷痕都跟被告犯罪行為有關係，不是每一個傷痕都跟他造成他太太死亡有直接關係，第5 項提到眼瞼點狀出血是因為頸部的頸動脈遭到壓制血壓升高，雙唇發紺現象就是雙唇呈現紫紅色，左前頸部兩處1.5 公分壓痕是本案第一個傷痕，跟被害人死亡有直接關係，左側腹部距離足底107 公分處壓痕（無生命反應），檢察官剛剛有出示照片，被害人死後被告把梯子壓在上面，人死了之後血液停止流動，這時候東西放上去只會有物理性的作用，會有壓痕不會有瘀血現象，這一個傷勢跟被害人死亡沒有關係，這是事後，在背腰臀部無特殊發現，沒有任何傷勢、傷痕，六個傷痕都在背面，雙足跟骨部擦痕對應到右上角背面圖，前面還有一個正面圖是完全沒有受傷的，檢察官剛剛告訴我們兩個夫妻是面對面，為何所有傷痕都在背面，左肘1.5*1.5 、右肘後部、左腕關節處1*0 點5 ，左手背部第三指節骨處2*2 公分都是擦傷，這四個傷勢是都是四肢的背後，被告當時的確在第一時間沒有認錯、自首，他第一時間很緊張，他把屍體從第一現場移到第二現場，，這四個傷勢都是在施行時造成的，這跟造成死者死亡無關，左上臂6*4.5 、右上臂1.5*1.5 二人當時是面對面，可是這些挫傷的部位在背面，當時的情況是否如檢察官所描述的，被告以雙手抓住她，什麼情況會在手臂後面造成瘀傷，兩個人面對面如果正面攻擊應該是抓前面，屍體上面總共8 處傷痕，扣掉跟死亡沒有關係的腹部無生理反應，還有倒數3 、4 、5 、6 也是死亡之後，本案裡面唯一有可能造成被害人有間接關係的或許是1 跟2 ，接下來就只有本案最關鍵的那一個，綜上要給國民法官思考的一件事，整個屍體上面其實找不多太多或者只有一處傷痕。

為何只有左前頸部2處1.5公分壓痕，借各位國民法官10秒鐘，想像如果你很生氣很生氣很想掐死前面的那個人，他詐騙你的錢你想要掐死他，各位你在剛才想到的畫面是一隻手還

是兩隻手，兩隻手，但解剖書上面只有左前側有壓痕，代表被告當時不是用兩手，但在我們的想像畫面裡面有殺人犯意的應該會用兩手，這個地方證明被告當時沒有殺人犯意。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5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點呼證人曾大同至應訊台應訊。

審判長諭知本件行隔離訊問，請證人邱品君暫時到庭外等候。

審判長問證人曾大同

與被告邱日武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定之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答

被告是我的女婿。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你可以拒絕作證，是否要作證？

證人曾大同答

要。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如果等一下你的陳述可能會導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的話得拒絕證言，但必須釋明原因，由審判長准駁，是否瞭解？

證人曾大同答

瞭解。

審判長問

在今日在庭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壓力，可以自由陳述。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問

你跟曾美麗小姐是何關係？

辯護人異議：證人有準備好的部分作證述，在程序上有瑕疵，請求證人不要看著自己準備的資料作陳錄。

證人曾大同：有時候在陳述我不知道到底會問到什麼東西，我又怕說時間到現在可能會有一些地方忘記了，我有先作一下準備。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

檢察官問

你跟曾美麗是何關係？

證人曾大同答

我是曾美麗的父親。

檢察官問

曾美麗是在109年11月20日晚上20時45分死亡，何時知道曾美麗死亡？何人通知你？

證人曾大同答

我女婿邱日武在21日早上通知我，他說我女兒在彰化縣埤頭鄉中正路1000 號旁增建屋死掉了。

檢察官問

按照常情的話你會到現場去看？

證人曾大同答

有。

檢察官問

到現場看的情形如何？

證人曾大同答

我到現場的時候人已經躺在那邊了，身上有壓著一個梯子，旁邊有一個眼鏡壞掉的，還有一條繩子。

檢察官問

你女兒生前職業為何？

證人曾大同答

她是國小老師。

檢察官問

平常個性如何？

證人曾大同答

她以前是幼稚園老師，平常個性蠻善良、溫和的，也不會處罰小孩子，家長都蠻喜歡她的。

檢察官問

她曾經獲得優良教師此事你知道？

證人曾大同答

我知道。

檢察官問

她有無暴力傾向？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她個性是比較硬一點，可是她平常個性都很溫和，連一隻螞蟻都捨不得踩。

檢察官問

平常多久回一次娘家？

證人曾大同答

她每個禮拜五會帶小孩回娘家，星期天才回我女婿那邊。

檢察官問

你一個禮拜見她有兩天就對了？

證人曾大同答

對。

檢察官問

她有無家暴傾向？

證人曾大同答

看不出來有家暴的情形。

檢察官問

案發前曾美麗跟邱日武有何異狀？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案發之前的星期天中午吃飯之前，邱日武還有來我家，那時候一切都正常。

檢察官問

到回去也是一切都正常？

證人曾大同答

對。

檢察官問

邱日武跟你說你女兒如何死亡？

證人曾大同答

他是跟我講說是意外死亡，去看的時候人已經躺在那邊，那時候看起來我女兒身上也沒什麼明顯傷痕，後來他又跟我說是自殺死的，可是現場看不出來有自殺的器具在那邊。

檢察官問

你女兒有無自殺傾向？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她很照幾我兩個孫子，不可能說丟下兩個孫子自己走掉。

檢察官問

後來如何發現你女兒死亡原因？

證人曾大同答

那天早上是我女婿通知我說我女兒出事情之後，我就到他們家，看到屍體躺在那邊，我問我女婿我女兒怎麼死的，他說是意外死的，後來又說是自殺死掉的，後來刑警隊的人有過來作檢查，從頭到尾我都有在旁邊，刑警是跟我講說不可以進入現場，在現場我從頭到尾都有在看，現場的刑警跟我說那個地方不是第一現場，而且檢察了2 次之後，把屍體送到殯儀館，那時候覺得我女兒不大可能是自殺，刑警走了之後

我有問我女婿，到底人是不是他殺的，他說不是，我想說我女兒這麼照顧我兩個孫子怎麼可能自己走掉，也沒有什麼病，也沒有什麼就醫紀錄，我想說怎麼可能自殺死掉，隔天我跟我弟再過去找邱日武，再問到底人是不是他殺的，問了好幾次他也都還是說不是，後來我弟就說如果人是你殺的她作鬼也不會放過你，那時候他才跪下來跟我講說是他殺的，是他用手摀了我女兒5 分鐘，我就問他說旁邊怎麼會有樓梯，，他說把樓梯放在那邊人家才不會懷疑他。

檢察官問

你確定你女婿有跟你說他有用手摀你女兒脖子5分鐘？

證人曾大同答

有。

檢察官問

你確定？

證人曾大同答

對。

檢察官問

你知道你女婿有用手摀你女兒脖子5 分鐘之後，你就說就原諒你，還是就算了？

證人曾大同答

我那時候堅持要報警，叫我女婿警察來的時候要交代整個過程，可是他從頭到尾都沒講話，是旁邊的人幫忙報警的，警察來的時候把他帶去派出所。

檢察官問

兩個小孩一個是16歲就是剛剛在座的邱品君，另一個小1 、2 歲，邱日武現在收押中，現在小孩是誰在照顧？

證人曾大同答

他們還是一樣住在家裡，不是我在照顧的。

檢察官問

本案邱日武他這樣做是有何目的還是什麼動機？

證人曾大同答

就是他是故意的。

辯護人異議：只是證人的假設。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問

你覺得他做這件事情的情形是怎麼樣？

辯護人異議：這還是證人的看法，是假設問題不是證人親身所聞。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不要由證人作他的意見，他覺得怎麼樣，由他親見親聞的事情陳述。

檢察官問

就你親見親聞認為本件事情是如何發展？

證人曾大同答

我女兒倒在那邊他都沒有做急救，他還把我女兒拖到倉庫裡面去，隔天早上才報警，剛剛這幾件事情，我覺得他是故意的，他跟我說他把我女兒摀了5 分鐘，一般人的體能狀況被摀了5 分鐘很有可能窒息死亡，他都沒有做急救，這樣說沒有故意我覺得很難想像。

檢察官問

本身有無對他提起民事賠償？

證人曾大同答

後來有跟他提起民事訴訟，有跟他請求扶養費跟精神慰撫金，法院有判賠我跟我太太各100 多萬元，但他一毛錢都沒給。

檢察官問

他為什麼一毛錢都沒給？

證人曾大同答

我不知道；我之前有跟他就我孫子的部分，他的財產還有教育經費作信託，出發點是為了要保護我孫子，信託的錢也不是我在用，我在想說現在媽媽不見，爸爸又入獄，一定要有

基本的保障，才跟他成立協議讓他做財產信託，出發點是為了要保護我孫子，不是說要跟他和解，在刑事上我覺得我沒有辦法原諒他。

檢察官問

就你的情況，若你當時沒有用鬼魂之說，來逼迫邱日武的話，邱日武會坦承說他摀他太太脖子5 分鐘嗎？

證人曾大同答

我覺得從那天刑警來檢察之後，在跟他談的過程，他一直在否認，一直到隔天，我弟弟跟他講說如果是他殺的作鬼不會放過他的時候，如果沒有用這句話的話，他從頭到尾一直都在否認狀態，那一天我一直堅持要報警，他也沒有講話，一直到警察過來。

檢察官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辯護人問

到底什麼時候被告有跟你說講說他有勒她的脖子，什麼情況下跟你講的？

證人曾大同答

我跟我弟在22號那天的下午2、3點之間。

辯護人問

你剛剛講的是勒脖5分鐘他當時有積極陳述出來嗎？

證人曾大同答

我弟那時候就跟他講那些，他後來就為了跟我講說人確實是他殺的，他摀了我女兒的脖子5 分鐘。

辯護人問

誰講的？

證人曾大同答

邱日武。

辯護人問

邱日武自己有講？

證人曾大同答

對。

辯護人問

第一時間他講的是意外之後又改稱自殺，到底在何情況下所講？

證人曾大同答

一開始他電話跟我講的是說我女兒出事情了，到現場時我看情況是怎麼樣，我問他說我女兒是自殺死掉的。

辯護人問

你說那時候就有所懷疑了？

證人曾大同答

他講自殺我就不相信，我覺得不大可能。

辯護人問

你那時候就已經不相信了？

證人曾大同答

對。

辯護人問

（提示11月21日證人曾大同警詢筆錄）

問：你對曾美麗死亡有何意見？答：沒有意見。

如果你當時對她死因已經有起疑的話，為何會在警詢筆錄回答沒有其它意見？

證人曾大同答

因為我去的時候邱日武跟我講我女兒是自殺死掉的，我也不知道到底情況是什麼。

辯護人問

你的意思是指邱日武跟你講她是自殺死的，如果你覺得可疑可以提出來，為何會說沒有意見？

證人曾大同答

我想說我兩個孫子是跟爸媽一起住，如果說媽媽死了，爸爸入獄被關起來，家裡剩下他們兩個而已。

辯護人問

你當時表達沒有意見，為何事後你會認為是他殺？

證人曾大同答

因為解剖之後。

辯護人問

你在案發當時有無在現場？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你所聽到的事實是否之後你跟著現場刑警在作鑑定，或者聽聞旁邊的人所講的，所以你認為有其他的可能性？

檢察官異議：是證人的推測之詞。

辯護人答：我要問的證人剛剛所述是否聽別人所述。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曾大同答

我聽我女婿跟我講說我女兒是自殺時，我覺得不大可能。

辯護人問

不管是死因或是事後的鑑定報告這些，以及他是不是故意，這些你都是聽鑑識報告或者是聽邱日武事後跟你轉述的，是不是？

證人曾大同答

我不知道我女兒怎麼死的我問我女婿，刑警來現在做檢查了之後，他跟我說不是第一現場我覺得很奇怪，那不是第一現場那哪裡是第一現場。

辯護人問

這些是你自己事後的判斷？

證人曾大同答

我當時的判斷是這樣。

辯護人問

有無聽聞你的女婿、女兒在結婚或一直到事發前有吵架或者

是有打罵的情況？

證人曾大同答

我女兒個性在相處是比較強勢一點，但我沒聽她講說有什麼家暴的情形。

辯護人問

他們夫妻之間感情如何？

證人曾大同答

普通，沒有說很好也沒有很壞。

辯護人問

（提示11月21日邱品君調查筆錄）

問：在109 年11月21日6 時40分有無聽到這件事情，與你爸爸二人有打鬥或者是爭吵？答：有109 年11月20日有看到爸爸媽媽吵架，媽媽拿洗衣服刷子丟爸爸。這部分有聽你孫子或者是你女兒、女婿有跟你轉達過？知否此事？

證人曾大同答

我不知道。

辯護人問

之前有聽聞你的孫子有跟你講過說爸媽有吵架的情形，或有這種丟東西的情況？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你對於他們夫妻在婚姻關係裡的相處過程，你也不是很清楚？

證人曾大同答

他們每個禮拜都會回來，他們相處的狀況我還是可以看得到。

辯護人問

那時候回來，都是你女兒跟女婿一起回去嗎？

證人曾大同答

有時候是我女兒帶孫子回來，有時候是我女婿載他們回來。
辯護人問
所以他們兩個也會一起回去？
證人曾大同答
是。
辯護人問
你跟你弟弟有問他說什麼冤魂不會放過他，他才跪下來說是他做的？
檢察官異議：已經問過了重複問題。
辯護人答：是要跟證人確認時間。
審判長諭知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問題。
證人曾大同答
我忘記是什麼時間了，我記得是我問了他好幾次，他都否認。
辯護人問
你也不確定到底是11月21日還是11月22日？
證人曾大同答
11 月22 日。
辯護人問
11月22日大概幾點？
證人曾大同答
不記得，我知道是下午我跟我弟過去的。
辯護人問
你只確定大概是下午？
證人曾大同答
是。
辯護人問
（提示11月22日曾大同警詢筆錄）
你剛剛有提到說有提起民事，甚至你還說法院有判給你，但你在11月22日警詢筆錄，問：你是否要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

賠償，為何當時會回答「我不要提起刑事告訴及民事賠償」，你現在的態度如何？

證人曾大同答

主要還是我孫子，我想說要幫我孫子爭取一些權益，我覺得有女婿該負的責任還是要負。

辯護人問

你所謂該負的責任是指？

證人曾大同答

他如果真的有殺了我女兒當然就應該要負責。

辯護人問

你知道你女婿在事發之後有被羈押這件事情？

證人曾大同答

我知道。

辯護人問

你剛剛有提到有跟他談什麼信託，你是如何跟他談此事？

證人曾大同答

那時候是他律師說要跟我們談和解。

辯護人問

如果這件事情就賠償的部分，如同你剛才所述你比較擔心的是孫子？

證人曾大同答

對。

辯護人問

如果他願意就民事損害賠償負起責任，就刑事告訴的部分你的態度跟想法是什麼？

證人曾大同答

我也不會講。

辯護人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問
　關於辯護人詰問證人時使用的109 年11月21日上午9 時筆錄及邱品君筆錄不在出證範圍，是否為彈劾證據？
辯護人答
　彈劾證據。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當時你說你11月22日當天你下午跟你弟弟二人又再回到現場，你跟你弟弟一直問邱日武人是不是你殺的，你弟弟用神鬼之說跟他說如果是你殺了會有報應，他後來就承認了，你剛才是這樣陳述的？
證人曾大同答
　是。
審判長問
　你陳述說那時候後來有人報警，誰報警的？
證人曾大同答
　不記得。
審判長問
　你不是說你弟弟請警察來把被告帶走？
證人曾大同答
　他跟我下跪的時候我覺得很混亂，他跟我講是他殺我女兒的時候，我腦筋一片空白，我不知道那時候是誰報警，我那時

候是堅持說一定要報警。
審判長問
當時現場有誰，除了你、你弟弟、邱日武以外還有誰？
證人曾大同答
邱日武他爸媽那邊，有姊姊、姊夫，其他的好像是鄰居。
審判長問
但你不知道誰報警，你沒有報警？
證人曾大同答
不是我報警。
審判長問
你弟弟有嗎？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印象。
審判長問
警察是到現場來再把邱日武帶走的，是嗎？
證人曾大同答
對。
審判長問
你已經聽到邱日武親自坦承他勒死他太太，警察到的時候，你有無跟警察說邱日武已經承認他用手勒死我女兒？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我只是跟我女婿說他到警局作筆錄時，要把一切的事情都坦承交代。
審判長問
你看到警察來現場把邱日武帶走，你沒有告訴警察邱日武已經講出來他用手勒死你女兒？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現場有無任何人告訴警察邱日武已經講說他用手勒死曾美麗

？

證人曾大同答

不確定。

審判長問

當時有確認真的有人打電話報警嗎？

證人曾大同答

那時候我堅持說要報警，然後警察就過來了，現場應該有人報警。

審判長問

剛才聽你說你希望把賠償金作為小朋友的信託基金？

證人曾大同答

對。

審判長問

這樣聽起來你對兩個孫子蠻疼愛的，你女兒被勒死了，為何沒有把小孩帶回來照顧，而讓邱日武的姊姊代為照顧？

證人曾大同答

我那時候是希望孫子能夠回到娘家這邊來，可是邱品君說想要在原來的環境裡面生活。

審判長問

你剛才說女兒一個禮拜會回去一次？

證人曾大同答

是。

審判長問

你跟女兒感情還不錯？

證人曾大同答

是。

審判長問

邱日武跟曾美麗結婚這麼多年，有無聽過曾美麗或者是兩個孫子跟你說其實他們兩個之間有什麼糾縮、爭執，或常常會吵架、衝突，或者曾美麗有無跟你抱怨過邱日武怎麼樣？

證人曾大同答

我女兒只有講說他們在爭執時，她先生都不講話，吵架是要兩個人都要吵才吵得起來，我女兒要跟他溝通一些事情，他都不講話。

審判長問

你女兒會跟你抱怨說平常如果跟邱日武有爭執時，邱日武就不講話這樣子？

證人曾大同答

對。

審判長問

孫子有提過父母親會吵架、有衝突嗎？

證人曾大同答

沒有，她不會跟我講這個。

審判長問

你女兒有跟你抱怨過如果爭執時邱日武不講話，有無跟你講過他們兩個之間會爭執或衝突是什麼原因？

證人曾大同答

邱日武的妹夫那邊，因為他們住臺北，有時候會來埤頭這邊，他們如果走了之後，我女兒比較照顧我兩個孫子，有時候帶小孩子下來在那邊玩，有時候會動到家裡的東西，我女兒會比較在意，她會跟我女婿講，可是我女婿都不講話，不講之後就過去了。

審判長問

他們兩人之間的感情狀況、理財、生活價值觀等等有嗎？

證人曾大同答

這我就沒有聽說。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被告邱日武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曾大同？

被告問

我那時候到底怎麼跟你說的？

證人曾大同答

你說是你殺了曾美麗，你用手摀住她的脖子5分鐘。

被告問

我是說整個肢體衝突過程5分鐘不是勒住5分鐘？

證人曾大同答

我沒有聽你說整個過程。

被告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曾大同離席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

辯護人均答

無。

被告答

無。

審判長問

有無與其他證人對質之必要？

檢察官均答

不用。

被告答

不用。

辯護人答

不用。

審判長問

關於本案科刑，有何意見？

告訴人曾大同答

我是覺得被告是故意要殺害我女兒，剛剛講了他第一時間沒有做急救，就算說那時候可能只是受傷，但沒有急救後來導致死亡，再過來他又故布疑陣把我女兒屍體從第一現場拖到

第二現場，一直到隔天才報案，這段期間不管說是怎麼樣的情形，可能是當場死亡，也可能是事後才死亡，但是他都沒有做任何急救措施或任何處置，他其實就是故意的，我覺得請法院依法審判，至於他量刑的話，因為他也是我兩個孫子的爸爸，我不希望我兩個孫子沒有爸爸、媽媽，如果他可以說，我不知道，我是認為他是故意殺害的，量刑我沒有意見，請法院依法審判。

審判長問

被告至今有無賠償或給付任何金額？

告訴人曾大同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請證人曾大同可以自由在庭旁聽，明日上午、下午尚有庭期，請自行到庭。

審判長諭知點呼證人邱品君入庭應訊。

點呼證人邱品君入庭應訊。

審判長問邱品君

與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各款所定之親屬、家長、家屬、婚約或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證人邱品君答

我是被告的女兒。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規定，你可以拒絕作證，是否要作證？

證人邱品君答

要。

審判長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

審判長諭知

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如果等一下你的陳述可能會導

致自己或與你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的話得拒絕證言，但必須釋明原因，由審判長准駁，是否瞭解？

證人邱品君答

瞭解。

審判長

問在今日在庭被告面前能否自由陳述？會不會有壓力？

證人答

沒有壓力，可以自由陳述。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辯護人推派代表進行主詰問。

辯護人問

今天如何過來法院？

證人邱品君答

我是自己來法院。

辯護人問

這段時間你家裡有大人陪你嗎？

證人邱品君答

只有我跟我弟弟在家，有時候親戚會來看一下。

辯護人問

剛剛作證的是你爺爺？

證人邱品君答

外公。

辯護人問

他去看你們？

證人邱品君答

有。

辯護人問

每天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一個禮拜一次？

證人邱品君答

我不確定頻率就有時候，大部分是我跟我弟弟在家，

辯護人問

現在妳家裡主要是妳跟妳弟弟？

證人邱品君答

對。

辯護人問

妳現在還是學生嗎？

證人邱品君答

是，我還是高中生，高一。

辯護人問

去年11月20日妳記得的部分？

證人邱品君答

吃完晚餐時我有看到爸爸媽媽在吵架，媽媽有拿長條狀的物品丟過去，後來我就跟弟弟上樓寫作業。

辯護人問

吃飯大概幾點？

證人邱品君答

我通常比較早吃晚上6點多。

辯護人問

你們家晚餐誰準備？

證人邱品君答

媽媽。

辯護人問

妳吃晚餐的時候爸爸回來了嗎？

證人邱品君答

還沒。

辯護人問

爸爸何時回來？

證人邱品君答

我跟我弟弟快吃完的時候。

辯護人問

有無印象那一天爸爸媽媽為何事爭吵？

證人邱品君答

為了魚飼料的事情，我爸爸的妹妹那天回來我家跟我們一起玩，倒太多魚飼料在魚缸裡面。

辯護人問

你家有養魚嗎？

證人邱品君答

對，有養魚。

辯護人問

室內還是室外？

證人邱品君答

室內。

辯護人問

魚缸？

證人邱品君答

一個這樣子的魚缸。

辯護人問

大概一個電腦螢幕大的魚缸？

證人邱品君答

對。

辯護人問

養魚是小朋友在養還是爸爸媽媽？

證人邱品君答

應該是爸媽，因為我們很少餵。

辯護人問

那個魚對妳媽媽很重要嗎？

證人邱品君答

還好，就觀賞的魚。

辯護人問

小姑放魚飼料為什麼媽媽會生氣要跟爸爸吵架？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魚飼料放太多，魚吃了可能會死掉。

辯護人問

後來有發現魚死掉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水裡面很多魚飼料。

辯護人問

可是這件事情不是爸爸做的，媽媽為何跟爸爸吵架？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是爸爸的妹妹的小孩。

辯護人問

他們吵架的內容你還是沒有陳述？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這部分。

辯護人問

你們聽到吵架，妳就跟弟弟快閃就走，是否如此？

證人邱品君答

我們就上樓寫作業。

辯護人問

剛剛說的長條形的物品可以描述一下大概的體積、重量？

證人邱品君答

很輕。

辯護人問

那個東西丟過去會不會讓人家受傷？

證人邱品君答

會，不致於到重傷。

辯護人問

媽媽丟了東西之後爸爸的反應妳有無看到？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就走開。

辯護人問

妳所謂走開是走到哪裡？

證人邱品君答

離開客廳。

辯護人問

所以他們爭執的地方是在客廳？

證人邱品君答

我上樓之前是這樣。

辯護人問

從吃飯的時候再飯廳，接著到客廳，然後妳上樓？

證人邱品君答

對。

辯護人問

再後面還有看到或聽到什麼？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因為後來我在樓上。

辯護人問

爸爸媽媽常常會吵架嗎？

證人邱品君答

有時候會為了一些瑣事吵架。

辯護人問

舉個例子他們吵架的事情是？

證人邱品君答

回到家之後衣服沒有丟進洗衣籃、襪子亂丟、垃圾沒有分類，之類的事。

辯護人問

有無印象爸爸媽媽會為了財產，錢的事情吵架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有無印象爸爸媽媽為了感情的事情，是不是爸爸外面有女生，還是媽媽在外面有男朋友，有無為這種事情吵架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他們吵架除了家庭瑣事之外，有嚴重一點的，長期性，在妳16年以來有記憶裡面，重複不斷爭吵的事情，有嗎？
證人邱品君答
就是家庭的瑣事。
辯護人問
他們兩個有無就同一件事吵了十幾年或吵了4、5年，一直重複為了這件事情爭吵？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妳印象中他們的爭吵都是家庭瑣事？
證人邱品君答
對。
辯護人問
妳說那天後來你們都上去，你跟弟弟在上面做什麼？
證人邱品君答
寫功課。
辯護人問
寫功課大概到幾點？
證人邱品君答
9點。

辯護人問

有無聽到樓下爸爸媽媽後來發生的事情？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因為那時候爸爸也上來。

辯護人問

後來爸爸也上來有印象幾點嗎？

證人邱品君答

9點多的時候。

辯護人問

為什麼妳會特別記得是9點多的時候？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我功課也差不多那時候寫完。

辯護人問

爸爸上來有說什麼或做什麼？

證人邱品君答

也沒有說什麼，檢查完我們的功課就睡覺。

辯護人問

妳跟妳弟弟的功課是爸爸檢查？

證人邱品君答

平常是媽媽。

辯護人問

那天媽媽沒有來，爸爸來不覺得奇怪？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有說媽媽在忙。

辯護人問

在上來之前妳還有印象他做了何事？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他將你們功課檢查完時就直接睡覺？

證人邱品君答
就睡覺。
辯護人問
妳跟媽媽比較好還是跟爸爸比較好？
證人邱品君答
都有感情。
辯護人問
妳會跟爸爸講心事？
證人邱品君答
會。
辯護人問
妳說爸爸媽媽常常為了瑣事吵架，妳看到他們吵架後果如何？
證人邱品君答
通常不太會吵起來因為爸爸是比較避開的一方，會避免跟媽媽待在同一個地方繼續吵架，如果他們在客廳吵架，爸爸會走出去，類似不要待在同一個空間。
辯護人問
爸爸不會回嘴跟媽媽繼續吵起來？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
辯護人問
妳看到的都是媽媽在吵爸爸都會走掉？
證人邱品君答
對。
辯護人問
如果妳看到這種情況，事後妳會跟妳爸爸聊嗎？
證人邱品君答
如果我也被媽媽罵的話，我們會互看一下，就是彼此心照不宣，你也被罵我也被罵。

辯護人問

是代長同情的意思？還同病相憐？

證人邱品君答

對，同病相憐。

辯護人問

妳看到妳爸爸媽媽在爭執，妳會跟妳媽媽講什麼？叫她不要生氣，還是叫她不要罵，妳會有何反應？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因為我們是小孩不會介入他們吵架。

辯護人問

看到媽媽很生氣地罵完，爸爸閃避之後，妳不會去找媽媽？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

辯護人問

妳有親自經歷看到聽到，妳爸爸希望再跟妳媽媽維持婚姻關係？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剛才妳說妳跟妳爸爸會偶爾談心事？

證人邱品君答

對。

辯護人問

妳爸爸有無曾經跟妳私下表示想跟媽媽分開的念頭表示？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即便他在被罵的時候，他會這樣跟妳講嗎？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

辯護人問
妳有無察覺爸爸會希望媽媽不要待在家裡？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
辯護人問
妳有無察覺爸爸會希望媽媽離開不要再回來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有無曾經聽到你爸爸表達說不喜歡這個家，說待在這個家很痛苦？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辯護人問
妳覺得爸爸是愛你們兩個子女？
證人邱品君答
對，是愛的。
辯護人問
妳覺得爸爸有愛妳媽媽嗎？
證人邱品君答
是愛的，不然怎麼吵架都不回嘴。
辯護人問
去年11月22日你爸爸去警察局自首說他過失不小心造成妳媽媽死亡，妳對這件事情的想法？
證人邱品君答
我相信爸爸應該不是故意的。
辯護人問
為何會覺得不是故意的？
檢察官異議：這是證人個人意見。
審判長異議成立，請辯護人問其他問題。

辯護人問

從11月妳爸爸去警局自首之，他當場被警察帶到地檢署就收押到現在快5個月，這段時間有無去彰化看守所看妳爸爸？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因為沒有人載。

辯護人問

現在妳的生活怎麼辦？

證人邱品君答

家裡有現金。

辯護人問

你們的三餐？

證人邱品君答

用買的。

辯護人問

上學的話？

證人邱品君答

有校車。

辯護人問

會希望爸爸趕快回來照顧你們？

證人邱品君答

會。

辯護人問

現在有什麼話想跟妳爸爸說？

證人邱品君答

弟弟也很想來，但沒辦法來，他在家都會問說爸爸怎麼還不回家。

辯護人問

妳呢？

證人邱品君答

我也是。

辯護人稱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反詰問。
檢察官問
　妳希望妳媽媽現在還在世上可以照顧妳跟弟弟？
證人邱品君答
　希望，我希望我們家每個人都在。
檢察官問
　妳爸爸的行為害妳失去了媽媽，妳對他有何想法？
證人邱品君答
　很複雜。
檢察官問
　妳爸爸媽媽，妳媽媽還在世時，兩個人吵架的頻率，大概多久會吵一次？
證人邱品君答
　大概3、4天。
檢察官問
　吵架的情形？
證人邱品君答
　媽媽發現爸爸沒有做垃圾分類就會念、罵。
檢察官問
　有看過媽媽對爸爸做肢體上的攻擊嗎？
證人邱品君答
　有叫他罰站。
檢察官問
　妳看過幾次？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特定去算次數，我也會被罰。
檢察官問
　大概多少次吵架會產生一次罰站的行為？
證人邱品君答

如果這次講沒有用下一次就會罰。
檢察官問
算是常常？
證人邱品君答
算是。
檢察官問
妳父親平時的個性如何？
證人邱品君答
算是內向，但跟我們小孩話比較多。
檢察官問
他如果心裡有什麼委屈會大聲講出來嗎？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我沒有聽過。
檢察官問
妳媽媽曾經用肢體去攻擊妳爸爸嗎？
證人邱品君答
除了案發當天晚上有丟東西，其它時候我沒有注意。
檢察官問
妳之前在警察局作筆錄，在11月21日妳父親還沒有承認有掐死妳媽媽時，妳跟警察說兩個人相處良好偶爾有口角，可是在隔天妳爸爸承認有掐死妳媽媽之後，妳針對這個問題回答說經常有口角，感情不是很好，這兩次的說法不一樣到底哪一次講的是真的？他們感情到底好不好？
證人邱品君答
我想表達的是他們蠻常吵架的但也沒有到感情不好，因為我後來發現這些吵架的原因別人的爸媽也會。
檢察官問
妳覺得3 、4 天就會罵妳爸爸，可能吵2 、3 次或3 、4 次就會叫妳爸爸去罰站，妳爸爸有無跟你講過他心裡不舒服？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檢察官問
一個父親要被自己的太太叫去罰站，會不會替爸爸感到委屈？
證人邱品君答
我不知道爸爸委不委屈，但我覺的還好他們的相處方式都是這樣。
檢察官問
媽媽平常對爸爸好不好？
證人邱品君答
除了比較強勢之外其他都還不錯，家裡都是媽媽在主導。
檢察官問
所謂媽媽在主導是說爸爸有任何意見只要跟媽媽不一樣，媽媽就不接受爸爸的意見？
證人邱品君答
媽媽會安排好所有的事情，大家就照著做。
檢察官問
如果爸爸不同意媽媽的安排，他可以去跟媽媽抗爭嗎？
證人邱品君答
我沒有看到爸爸跟媽媽抗爭過。
檢察官稱反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辯護人推派代表行覆主詰問。
辯護人問
妳剛才提到說妳看到妳爸爸被叫去罰站次數有很多嗎？
檢察官異議：重複詢問，這個問題剛剛詢問過了。
審判長諭知異議成立。
辯護人問
妳看到過幾次？
證人邱品君答
大概幾個禮拜就會看到。

辯護人問

不是檢察官剛剛說的2天就一次？

證人邱品君答

吃完飯我通常都會在樓上寫作業，就算有罰站我看到的次數也不多。

辯護人稱覆主詰問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推派代表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稱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被告邱日武有無問題要詰問證人邱品君？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諭知暫時休庭10分鐘。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入評議室）

（審判長、法官及國民法官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開庭。

審判長問

妳只講到案發當天晚上後來爸爸上來幫你們看功課，後來你們就睡了，那時候你們有沒有發現媽媽沒有上來睡覺？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有時候媽媽也會做家事比較晚上樓，那天我覺得跟平常一樣就先睡覺。

審判長問

所以妳沒有發覺那天媽媽沒有上來睡覺？

證人邱品君答

嗯。

審判長問

那一天妳沒有發現什麼異狀是嗎？

證人邱品君答

我在樓上是沒有發現異狀。
審判長問
那時候爸爸上來幫妳看功課，因為平常有時候爸爸也會看，除了當時你們吃飯那時候，妳看到父母親有爭執之外，再來妳沒有發覺什麼異狀就對了？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妳也沒有問過被告媽媽到哪裡去了或怎麼樣？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只是爸爸晾完衣服有說媽媽在忙，我們也沒有多想。
審判長問
爸爸何時晾衣服？
證人邱品君答
我們睡覺之前。
審判長問
就是幫你們看完功課睡覺之前先去晾衣服？
證人邱品君答
嗯。
審判長問
平常家裡家事如何分擔？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媽媽是約聘的老師時間比較自由，大部分是媽媽在做，但媽媽會分配家事給爸爸，就說你去倒個垃圾、曬個衣服這樣。
審判長問
是臨時的使喚還是說平常就有分配誰要做什麼？
證人邱品君答
算是平常有分配。
審判長問

爸爸分配到哪些工作？

證人邱品君答

倒垃圾、晾衣服。

審判長問

妳何時知道媽媽死亡？

證人邱品君答

隔天早上。

審判長問

怎麼會知道？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爸爸在樓下喊說老婆、老婆，我下樓去看，有跟爸爸一起看到媽媽被梯子壓住。

審判長問

妳到哪裡去看到？

證人邱品君答

在我們房子隔壁的鐵皮屋。

審判長問

妳那時候聽爸爸在喊老婆老婆的時候，爸爸已經在倉庫那裡，還是在你們家客廳等妳下樓再一起過去的？

證人邱品君答

不記得了。

審判長問

為何會衝到倉庫那裡？

證人邱品君答

客廳沒有看到媽媽，我就順勢走過去。

審判長問

看到媽媽的狀況如何？

證人邱品君答

被梯子壓住。

審判長問

爸爸有做什麼動作？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有把梯子拿開，過去探她的鼻息，我也有去碰一下，有發現沒有呼吸了。

審判長問

之後爸爸跟妳有什麼動作？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有報警，爸爸跟我講說我上樓去看一下弟弟，我就上樓。

審判長問

所以弟弟後來有下來看到媽媽死亡了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大概是隔天早上幾點？

證人邱品君答

6點多。

審判長問

妳那時候看到之後爸爸叫妳上去照顧弟弟之後，妳就上去沒有再下來？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妳外公來的時候妳有在場嗎？

證人邱品君答

那時候我知道家裡來了很多人。

審判長問

但是妳沒有出現就對了？

證人邱品君答

嗯。

審判長問

妳說爸爸的個性是內向，有委屈不會說，爸爸會生氣嗎？有無看過爸爸生氣？

證人邱品君答

有時候也會跟媽媽說他不要做這件事。

審判長問

妳印象中爸爸生氣會說我不要做這件事？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妳印象中爸爸會生氣，但他生氣的表現是跟媽媽反應說我不要這樣做，是嗎？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有無其他爸爸生氣跟媽媽之間發生肢體衝突，爸爸推了媽媽等等？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爸爸生氣的時候他的表現就是他口頭會跟媽媽反應？

證人邱品君答

嗯。

審判長問

這種情況下爸爸生氣跟媽媽口頭反應之後，媽媽的回應為何？

證人邱品君答

通常爸爸會避免跟媽媽在同一個空間，之後媽媽就氣消。

審判長問

有無看過媽媽追著爸爸做什麼肢體衝突嗎？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如果有要避開的話媽媽會拉扯他。

審判長問

有無發生過因為拉扯然後去衝撞或跌倒，或怎樣受傷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剛剛妳陳述的都是媽媽對爸爸因為生活瑣事有一些爭執，爸爸通常不會吵起來會避開，有沒有看過因為爭執爸爸先對媽媽發難的，不滿媽媽什麼事情有爭執甚至衝突？

證人邱品君答

據我所知他們的相處就是，如果吵得很兇爸爸就走開，不到衝突就是會說我不要做。

審判長問

爸爸對媽媽的不滿為何？

證人邱品君答

媽媽會一直要他做事情。

審判長問

以前有無爸爸的親友來家裡，導致家裡面有些秩序東西放得位置或怎麼樣造成髒亂，媽媽很生氣跟爸爸起衝突或爭執？

證人邱品君答

會，會因為親戚來家裡吵架。

審判長問

是爸爸的親戚？還是媽媽的親戚？還是都有？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的親戚。

審判長問

通常遇到這種情況媽媽跟爸爸指責說這些人不守規矩，爸爸如何反應？

證人邱品君答

爸爸會默默的把親戚弄亂的垃圾清理一下。
審判長問
爸爸跟那些親友的感情好嗎？
證人邱品君答
算還可以，有時候會來家裡坐客。
審判長問
妳剛才說媽媽有時候會叫爸爸去罰站，爸爸是乖乖地去罰站還是妳講妳的就走掉避開，或者還有有其他言語或動作？
證人邱品君答
會假裝站一下，媽媽走掉之後，爸爸也走掉了。
審判長問
媽媽在叫的時候他不會馬上任何的反抗，還是乖乖地去站一下，站的樣子也好，是否如此？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從來沒有因此跟媽媽之間有任何言語或肢體上的爭執或衝突？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因為我們知道媽媽的個性，她生氣當下不要跟她頂嘴，不然她會更生氣，會丟搖控器之類的。
審判長問
妳不是說沒有看過，爸爸媽媽之間媽媽有做過肢體動作嗎？只有案發當天看到她丟東西？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那一天看到，所以我就想說可能平時也是這樣。
審判長問
其實妳還是只有那一天才看到？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媽媽如果在生氣的時候不要再跟她吵不然她會更生氣？

證人邱品君答

對。

審判長問

在妳的印象中父母親有沒有過很激烈地爭執的？

證人邱品君答

好像沒有，大部分吵架模式都一樣。

審判長問

沒有那種好幾天媽媽一直唸爸爸你怎樣、你怎樣，你的家人怎樣、怎樣，有一天爸爸就暴發指責媽媽或者很生氣，有無這種情況？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通常爸爸會示弱。

審判長問

沒有說累積到一定的點，有一天就不忍了，沒有遇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爸爸在案發當天9 點多上樓幫你們看功課，跟你們說媽媽在忙，那時候有無覺得爸爸有何異狀？

證人邱品君答

比較沉默。

審判長問

有注意到爸爸身上有沒有地方有髒亂或身上有沒有傷，或有沒有衣服破，有無這樣的情況？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注意到。

審判長問

爸爸當時手上有傷嗎？

證人邱品君答
好像有一點點。
審判長問
有無問爸爸怎麼造成的？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因為平常爸爸工作在工廠裡面想說是上班受傷。
審判長問
爸爸在做什麼？
證人邱品君答
輕鋼架在工廠。
審判長問
平常他身體會有受傷是嗎？
證人邱品君答
會有灰塵，會受傷。
審判長問
爸爸是自己包攬做輕鋼架還是受雇？
證人邱品君答
受雇。
審判長問
妳說案發當天你們先吃飯，吃了之後，看到爸媽吵架，原則上爸爸那時候才回來，是嗎？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我跟我弟都先吃飯，印象中是我們已經吃完了，爸爸還沒吃飯。
審判長問
這種情況下為什麼爸爸才剛回來，媽媽就跟爸爸起爭執又丟東西？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魚飼料。
審判長問

媽媽就直接一直等到爸爸回來就跟他講魚飼料，魚飼料是何時的事情？

證人邱品君答

我記不清，只知道是我的表妹倒的。

審判長問

當天你們那時候在吃飯爸爸才剛回來，媽媽就講魚飼料的問題，沒有說爸爸回來之後兩個再聊一下或討論一下，一段時間之後再爭執？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等於媽媽就等在那邊指責爸爸了，是否如此？

證人邱品君答

嗯。

審判長問

妳看過爸爸最生氣的樣子有何表現？

證人邱品君答

聲音會變得很大聲，然後就甩門出去。

審判長問

有無印象那次是為了何事？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這種事情常常發生嗎？

證人邱品君答

不常。

審判長問

爸爸會對你們發脾氣嗎？

證人邱品君答

對小孩不會，因為家裡基上是媽媽會負責管我們。

審判長問

有時候你們行為爸爸不會唸幾句或者是罵幾句？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是由媽媽來。

審判長問

爸爸有無對你們動手過？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

審判長問

爸爸媽媽平常爭執時，這種情況下是媽媽如果先開始爸爸會回幾句才離開？還是媽媽只要開始念爸爸就走了？

證人邱品君答

只要開始念爸爸就會走。

審判長問

爸爸平常偶爾會回嘴嗎？

證人邱品君答

不會，通常就是趕快走。

審判長問

妳剛才不是說他有時候會說我不要做嗎？

證人邱品君答

那個比較少。

審判長問

案發當天爸爸有無回嘴？爸爸剛回來媽媽就跟他唸說你妹妹的小朋友亂倒魚飼料，爸爸有回一下嗎？還是一樣也是就閃？

證人邱品君答

我印象中是沒有，因為我後來就上樓了。

審判長問

妳有聽到爭執的聲音嗎？

證人邱品君答

我有聽到媽媽的聲音，沒有聽到爸爸的聲音。

審判長問

你們家經濟大權是誰在管？

證人邱品君答

媽媽。

審判長問

妳怎麼知道？

證人邱品君答

因為我都跟媽媽要零用錢。

審判長問

爸爸的薪水或收入怎麼處理？

證人邱品君答

好像給媽媽管。

審判長問

妳是聽爸爸媽媽說還是怎麼樣瞭解的？

證人邱品君答

發薪水時媽媽會跟爸爸要。

審判長問

有無看過爸爸跟媽媽要錢？

證人邱品君答

好像會直接給生活費，我不知道有沒有固定，我沒有看到爸爸跟媽媽要過錢，應該是有留一點在身上。

審判長問

夫妻有無因為錢而吵過架？

證人邱品君答

沒有聽過。

審判長諭知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完畢。

審判長問

對於本案科刑意見？

被害人家屬邱品君答

家裡從四個人變成兩個人很不習慣，爸爸還是要接受處罰但可以早一點回來。

審判長諭知

一、請證人邱品君離席，明日上午、下午尚有庭期，請自行到庭。

二、本件依原審理計畫，於明日上午9 時於本院第1 法庭續行審理，屆時請檢察官、辯護人、告訴人曾大同、被害人家屬邱品君準時到庭，不另通知，被告還押，在庭之人均請回，退庭。